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行銷推廣活動補助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1日農牧字第1110226171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藉由協助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國產牛乳及肉品產地銷售推廣與鮮乳標章、國產牛肉溯源及產銷履歷制度宣導活動，增加國人對養牛產業國產乳肉品及其標章與溯源制度之認識，並輔導建立區域性特色化產品，進而與進口產品區隔，鞏固國產品之消費市場。

貳、補助經費及標準

- 一、依據111年「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牧-04（2）】辦理，遴選有意願申請且須備配合款之相關地方團體及公協會，補助其辦理地區性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行銷推廣與鮮乳標章、國產牛肉溯源及產銷履歷制度宣導活動計6場次。
- 二、本案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90萬元整，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花費金額之1/2為原則，單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
- 三、申請補助之活動辦理時間自本補助要點核備日起至本（111）年11月30日止。未能於本年11月30日（含當日）前完成結案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如因特殊或具體事由影響結案時程，須向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延長結案時間並經本會同意，惟以本年12月 10 日 為 最 後 結 案 期 限 。

參、補助對象

依法設立之相關地方團體（公所、農會等）及公協會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同意補助對象。

肆、申請程序

一、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相關地方團體及公協會等，並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naif.org.tw/>）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填報相關資料後送本會審查。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

1. 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計畫說明書（如附件二，含行銷推廣活動預算表）。

三、申請期限：自本補助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隨到隨審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即止。

四、凡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寄送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行銷推廣活動」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伍、實施程序

一、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1. 所規劃活動之目的及預估效益是否符合本要點之目的。
2. 計畫說明書提列預算之合理性。

- 3.以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輔導措施（如鮮乳標章、國產牛肉溯源及產銷履歷制度等）之行銷推廣或宣導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
- 4.凡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並檢具完整申請文件者，本會將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審查。
- 5.本會得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各申請單位經費需求核定補助金額，並依實際申請情形斟酌增加補助場次，以增加本案效益。
- 6.若申請者眾多且所申請補助金額已超過本年度補助總經費額度，必要時本會得依前開審查原則召開審查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並依序補助經費至額度用畢即止，另為因應 COVID-19疫情，本會得以調整會議召開方式。

二、各申請案之行銷推廣宣導活動，其內容建議包含鮮乳標章、國產牛肉溯源及產銷履歷制度等政府相關產業輔導措施及制度，其同一活動不得重複取得農委會補助經費，若後續經費支用經審查後不符合相關補助及使用規定，須繳回款項。

陸、經費核撥程序

一、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方式，俟活動完成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及請款手續。

二、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

1. 經費領款單據（核銷時向本會索取領據格式）。
2. 活動實際支出憑證正本（請依購買品項內容檢附對應之照片輔以證明）。

3. 會計報告乙份。

4.活動執行成果報告乙份，請分列各細項活動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
並檢附相關活動照片說明及證明資料等，照片總數量應達10張以上
(含活動全景照片3張)。

柒、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預算，另其補助經費支用應與所提計畫書內容相符。

捌、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111年「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地址			
辦理項目	☐ 國產牛乳產品行銷推廣或鮮乳標章、產銷履歷宣導活動 ☐ 國產牛肉產品行銷推廣或國產牛肉溯源、產銷履歷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預定）				
協辦單位				
活動規劃				
（請簡述活動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				
預期效益				

111年「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說明書（範例）

一、活動名稱：

二、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度「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牧-04（2）】

三、活動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u>活動執行單位</u>	<u>活動執行人</u>	<u>活動執行人職稱</u>	<u>電話</u>

四、執行期限：111年 月 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五、活動內容：

(一)活動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

(二)活動目標及預期效益：

1. 活動目標：(範例:藉由...方式，提升國人對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之認識等)

(1)

(2)

2. 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提出，如預期活動辦理前後銷售量或值之成長情形或活動整體促銷產品之量值，以及到場參與活動之人數、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

(1)

(三)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實施地區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 月至 111年 月	預算(千元)		
e.g.優良牛肉品嚐 推廣活動 (依實際規劃內容 填寫，如有需求可 按項分列)	式	1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請敘述活動內容設計規劃)

1.

2.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e.g.優良牛肉品嚐 推廣活動 （依實際規劃內容填寫，如有需求可按項分列）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備	活動執行	執行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100	
累積總進度百分比			25	50	100	

(六)計畫經費分類(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經費	150	0	150
委辦經費	0	0	0
自辦經費	0	0	0
配合經費	150	0	150
合計	300	0	300

(七)預算細目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中央畜產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50	0	150	300	
21-10	租金					(場地租金、舞台、帳篷、音響等租賃費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作人員工資、主持人費、表演費等)
25-00	物品					(活動用產品、免洗餐具、料理用配料等費用)
26-10	雜支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相關業務雜支，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水電、電池、照片沖洗、光碟片、工作人員誤餐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計 元。
合 計		150	0	150	300	

註：預算細目內容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無需求之預算科目則不須列出。